

##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書卷獎頒發辦法

090.09.19 第 001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092.06.06 第 007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099.12.29 校長簽核通過

105.01.19 第 07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22 第 106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05 第 123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26 第 157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予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為獎勵本學程研究生專心學習，提升學術水準，並參與學術活動為宗旨。
- 第 3 條 申請對象：本獎學金名額，以學校核定名額為主，申請者以一、二年級為限，惟不包括休學與保留學籍生在內。
- 第 4 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初，在規定時間內向學程辦公室申請辦理。
- 第 5 條 獎勵標準：  
一、學業成績（45%）：研究生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標準；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。  
二、學術活動（30%）：參與學術活動，包含學術演講或研討會、以及學術研究成果。需檢附參與學術活動議程或發表學術活動證明資料。  
三、對學程有特殊貢獻者（25%）。
- 第 6 條 金額分配：本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基數由學程委員會決議，獲獎者如為本校在職同仁，得以 2 倍基數頒發，惟每年級 2 倍基數頒發員額以 4 名為限。
- 第 7 條 名額分配：本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，原則上均分給一、二年級之學生。（無法均分時，上學期以二年級優先；下學期以一年級優先）
- 第 8 條 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查、遴選與獎勵名額由本學程委員會對所有申請者進行綜合評比，分數較高者優先，並將評選結果簽報學校核備。
- 第 1 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